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2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佳聯」	指	佳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督Ng Kwang Hua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O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福」	指	佳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汀Low Lay Choo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主席)

鄧旨銅女士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 先生

Ng Kuan Hua 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東路9號

珠海度假村

西式度假別墅84號8655幢

郵編：519015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獲股東通過。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至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

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貢獻，以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有能力帶領本集團持續發展，且彼等膺選連任將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為董事。

有關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及(iii)反映相應、整理及其他內部管理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a) 將「公司法 (Companies Law)」的釋義更改為「公司法 (Companies Act)」；
- (b) 添加「上市規則」的釋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詞，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修改；
- (c)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d)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各自的期限，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e) 訂明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以及單獨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必要法定人數；
- (f) 規定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g)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致令全體與會人士能夠相互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i) 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及(ii)將決議案加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
- (j) 澄清(i)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及(ii)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 (k)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l) 澄清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
- (m)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n) 澄清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 (o)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
- (p) 澄清本公司委任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
- (q)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r)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 (s)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其薪酬，而任何獲委任的相關核數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釐定薪酬；
- (t)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出呈請以要求將本公司清盤的權力受限於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u) 添加「財政年度」的釋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3月31日，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及

(v) 作出本公司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應及附屬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生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相符，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非不尋常。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與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七月	1.00	0.80
八月	1.05	0.86
九月	0.96	0.86
十月	1.04	0.88
十一月	1.22	0.88
十二月	1.29	1.09
2022年		
一月	1.15	1.06
二月	1.15	1.08
三月	1.26	1.10
四月	1.79	1.13
五月	1.79	1.62
六月	1.84	1.6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69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

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名冊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聯 ⁽¹⁾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6,250,000股 普通股	41.25
佳福 ⁽¹⁾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6,250,000股 普通股	41.25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拿督Ng Kwang Hua及拿汀Low Lay Choo(分別通過佳聯及佳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83%。根據迄今所知的資料，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引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9月2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確認(通過佳聯、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被視為於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之一組控股股東，佳聯連同佳福共同持有合共約41.25%之股份權益。
2.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Ng Chee Hoong先生(「**CH Ng**先生」)，55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H 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 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H Ng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の唯一合夥人，該事務所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彼於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H Ng**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多間中級會計師事務所の合夥人，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間除外，於該期間，彼加入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2020年11月3日及2021年4月1日起，**CH Ng**先生分別獲委任為**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4405)及**Pestech International Berhad**(股份代號：5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CH 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目前稱為拉曼理工大學)商業(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CH Ng**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CH 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CH 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 Ng**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CH Ng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CH 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CH 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CH 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CH Ng**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之

獨立性，因此倘CH N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CH Ng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CH 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g Kuan Hua先生（「KH Ng先生」），4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KH 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H 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KH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並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其後，KH 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擔任Goodway Integrated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92）的執行董事。

KH Ng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KH 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KH 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 Ng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KH Ng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KH 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KH 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KH 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KH Ng先生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KH N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KH Ng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KH 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旨鋤女士(原名：鄧鳳珠)(「**TY Tang女士**」)，44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旅遊業的企業全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TY Tang女士自2022年起一直擔任冠威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一般營運及管理事務。

除所披露者外，TY Tang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TY Tan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Y Tang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TY Tang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TY Tang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TY Tang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TY Tang女士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TY Tang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月先生(「周先生」)，36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8年2月起於瀚宇博德科技股份(江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全球筆記本電腦行業製造印刷電路板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技術硬件系統開發並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周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江蘇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周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落實)。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之段落及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Law」字樣並以「Act」字樣替代。
- (ii) 將任何可能提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Law」字樣並以「Act」字樣替代。
- (ii) 將任何可能提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 (iii)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字樣並以「上市規則」字樣替代。

具體修訂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u>營業日</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u>本公司</u> 」	指 <u>MOG Holdings Limited。</u>
	「 <u>港元</u>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u>公司法</u> 」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p>「普通決議案」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3.	(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p>
9.	<p><u>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予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u></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並<u>親身出席</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股份的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u>或壓印</u>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51.	<p><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56.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起計十八六(186)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按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u></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u>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u>(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u>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59.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倘<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u>，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p> <p>(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p> <p>(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宣派及批准派息；(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d) 委任及<u>罷免</u>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及<u>罷免</u>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p>(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u>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73.	<p>(2) <u>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p> <p>(3) 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或結算所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同其所代表的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83.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 在下列情況提供<u>任何合約或安排</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u>就在</u>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p>(ii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u>擁有權益的</u>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ii) 有關<u>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u>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及</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152.	<p>(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以 <u>普通決議案方式</u> 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以 <u>普通決議案方式</u> 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162.	<p>(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5.	<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3月31日。</u>

細則 編號	顯示對原有細則之改動的建議修訂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Ng Chee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Ng Kuan Hu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旨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就此適用之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需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辦理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之各項所須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2年7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東路9號

珠海度假村

西式度假別墅84號8655幢

郵編：519015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將於上述會議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之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檢測／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依據其投票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其他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就該等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告。